

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，本人動議：

001

鑒於填海成本極高，填海後得到之土地應應用之於市民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就東涌東填海後的房屋規劃，應全部用於公營房屋，即租住公屋、出售居屋，或其他形式之資助房屋。

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，本人動議：

003

因港鐵站商場商廈／樓上私人中產屋苑發展模式，由商業主導，未必最佳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就東涌東項目中都會中心區土地與港鐵商討過程，務必須容讓公眾及本會知情、討論及介入，以確保將來東涌東市中心，市民能得到最多不受發展商管制之公共空間。

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，本人動議：

004

因東涌東相信至少有 5 萬租住公屋之基層居民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於東涌東市中心地帶，須確保有足夠提供予基層消費之廉宜購物設施。

朱^山亞迪

未命名

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，本人動議

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即時檢討東涌東新市鎮「都會中心區」土地用途，考慮由其他指定用途（Other Specified Uses）改回綜合發展區（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），確保未來此地帶之發展，公眾及本會能有全面知情、繼續討論、介入的空間，以尋求對公眾最有利的發展形式。

11:05

朱志達